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設立科技服務子公司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1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2
附錄二：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7
附錄三：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1
附錄四：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5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管公司」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執行董事：

張維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
李科
彭吉海
王永文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劉湛清
王建新
高濱
賈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02號
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設立科技服務子公司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2年年度報告；(4)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6)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7)設立科技服務子公司。其中，(1)至(7)均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1)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3)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及(4)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一、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二、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三、 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四、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本公司編製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4,853.5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620.19億元；本集團年度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1,087.40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0.15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8.81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內。

五、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一) 2022年度淨利潤和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2年度本集團合併淨利潤人民幣5,015,378,613元，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564,999,539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公司需分別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22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12,999,908元。

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520,118,969元。

(二) 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建議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1,501,522,500股為基數，於2023年7月28日向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內資股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70億元。本次利潤分配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本次股息派發對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本集團償付能力仍符合監管要求。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三)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10%的個人所得稅，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

董事會函件

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持有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六、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605萬元。

上述費用為年度常規審計費用，如實際執行中根據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戰略安排需要額外開展專項審計，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事項及市場定價額外追加專項審計費用。

七、設立科技服務子公司

國家「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要加快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升級」是本公司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13號)，保險集團公司可以直接投資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保單管理的共享服務類子公司。為進一步整合優質資源，優化創新機制，提升用戶體驗，促進降本增效，推動價值發展，公司擬在北京設立子公司，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 子公司設立概況

1. 公司名稱

陽光數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稱為準，「**陽光數智**」)。

2. 公司性質

陽光數智作為共享服務類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運營共享服務。

3. 主要經營範圍

信息系統開發與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服務、網絡安全服務、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與服務、企業諮詢、呼叫中心、人力服務、客戶服務、財務服務等。(以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4. 投資規模

陽光數智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億元。

5. 資金來源

陽光數智的投入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資金來源符合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6. 股權結構

陽光數智開始設立時由本公司100%持股，在政策允許的前提下，後續可考慮戰略投資者或核心與骨幹技術人員入股。

7. 治理結構

陽光數智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依據《公司法》要求，按照現代企業管理需要設置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成立總經理室，組建經營管理班子。

8. 監管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宜尚需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二) 商業模式

1. 陽光數智將採取市場化的結算機制，為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科技諮詢與規劃、應用產品、系統實施、基礎運營、保單運營、管理運營等產品與服務。經對現金流作測算，建議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億元。
2. 陽光數智將以科技賦能支持保險主業數字化轉型發展，聚焦科技基礎設施、公共技術平台和業務服務平台建設，打造數字化、智能化的科技服務創新產品。通過科技人才隊伍建設，資源優化配置，充分發揮全集團共享服務規模效應，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在全集團科技領域將實現較大幅度的成本節降。
3. 陽光數智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將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董事會函件

(三) 審議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同意：

1. 由公司出資成立陽光數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億元，持股比例100%。
2. 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等的前提下，根據具體情況全權辦理設立陽光數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相應調整等手續並簽署相關文件。

八、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四個月內對董事進行定期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九、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盡職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公司監事會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四個月內對監事進行定期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盡職報

董事會函件

告。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根據2022年關聯交易整體情況，本公司形成了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5月5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謹啟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度，公司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22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構成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在任董事12名，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自身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續了解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義務，維護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董事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質，了解掌握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2022年，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具體如下：

(一)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5次為現場會議，4次為書面傳簽。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會議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張維功	9	9	0	0
趙宗仁	9	9	0	0
李 科	9	9	0	0
彭吉海	9	9	0	0
王永文	9	9	0	0
王京偉	9	9	0	0
袁謀真	9	9	0	0
馬光遠	9	9	0	0
劉湛清	9	9	0	0
王建新	9	9	0	0
高 濱	9	9	0	0
賈 寧	9	9	0	0

(二) 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專業委員會。2022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度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22-2024三年發展規劃》《2022年度考核激勵方案》《2022年度中期工作報告》《2022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22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於確定H股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事宜之議案》等共計70項議案、聽取匯報事項3項。此外，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各相關專業委員會共計召開28次會議，審議82項議案。

各位董事在參加會議審議前，均能提前了解議案情況，對關心的問題能夠通過詢問溝通、資料獲取等多種渠道及方式無障礙地掌握提案背景、議案內容；同時，各位

董事在會議上也能就議案及公司發展問題暢所欲言，且發言建議被公司採納。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高管人員任免、考核激勵方案、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做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1.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並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主動獲取做出決議所需要的信息。
2. 公司董事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報送的月度信息簡報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以及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3. 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相關人員不定期通過現場拜訪、電話等方式主動與董事就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管理等進行溝通。
4. 公司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方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結合職場調研、與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訪談等方式及途徑，及時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反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形式多樣的任職及履職相關培訓。所有董事均在其獲得任職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開始前獲悉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能夠充分了解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同時，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變化等信息，以及董事根據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規定履職所需的相關必要信息。

2022年，全體董事通過線下會議及培訓、「得到APP」「陽光學堂」等線上課程的方式，均完成了每年度規定學時的培訓要求。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認真細緻地審議各項議案，並通過實地考察、訪談調研等途徑，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以便更好地發表獨立意見，提出專業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的審議事項，能夠做到會前充分了解相關情況，審閱會議資料，會上積極建言、發表客觀意見，對相關事項的充分論證和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公司獨立董事還密切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內控內審等重要治理事項的機制建設和日常管理現狀，提出專業化建議，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

2022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從自身工作經驗和專業背景出發，為本公司的治理結構、財務審計、戰略發展等方面提供了多項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充分監督，為保證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三、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公司對截至2022年底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12名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進行履職評價：包括5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含5名獨立董事)。

本次評價是基於各位董事的自評及互評情況，並充分考慮了各位董事的參會情況、培訓情況等形成的。其中，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結合了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並徵求了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管理層相關人員意見。參與評價的12名董事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職責，建議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董事對管理層的評價

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持續對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給予關注，確保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具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公司經營穩健，成績顯著。

2022年度，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忠實、獨立、合規地履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認真細緻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根據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現將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2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簡歷均列載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分別為經濟、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滿足獨立性要求。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做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公司獨立董事均在相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委員人數的2/3，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中人員組成佔比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

二、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2022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親自出席各次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每次會議召開前詳細閱讀議案，並就議案中相關問題提前與公司進行溝通。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仔細聽取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等相情況的介紹，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深入了解相關情況的基礎上對各審議事項作出客觀決策。經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並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

本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專業委員會情況

姓名	出席 董事會 情況	戰略與	風險	審計	提名	關聯交易	消費者	ESG(環
		投資 決策 委員會	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控制	權益保護	境、社會 責任、公 司治理)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馬光遠	9/9	5/5	-	-	6/6	-	-	-
劉湛清	9/9	-	-	-	6/6	2/2	-	4/4
王建新	9/9	-	-	5/5	-	1/1	-	-
高濱	9/9	-	-	5/5	6/6	1/1	-	4/4
賈寧	9/9	-	3/3	-	-	-	-	-

註：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獨立董事馬光遠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擔任。

三、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審議的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事項，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後，做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多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2年，公司獨立董事通過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會議、研讀公司信息專刊及內部報刊，實地參觀考察公司職場、訪談調研等途徑，及時有效地了解了公司的經營狀況。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情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議。主動與公司經營管理人員溝通，對公司的經

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解；通過電話和郵件，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網絡等有關公司的報道、評價，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動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從自身工作經驗和專業背景出發，為本公司的治理結構、財務審計、戰略發展等方面提供了多項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充分監督，為保證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五、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便靈活、渠道暢順，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職，就公司治理、戰略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發表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和高管層均積極聽取、高度關注，在決策與執行過程中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在公司安排下，全體獨立董事均通過參加內、外部培訓以及審閱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持續的參與專業培訓，不斷拓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為公司的發展建言獻策；全體獨立董事在決策過程中能夠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

對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有關事項等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履職，對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給予持續關注；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具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公司經營穩健，成績顯著。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將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2022年度，公司全體監事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秉持良好的職業操守，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積極出席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相關會議，關注和了解公司戰略性、全局性事項，審閱有關報告，發表客觀意見，在推動公司善治和科學決策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現將2022年公司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構成及人員變動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莊良先生(職工監事)、監事張迪女士(股東監事)和監事王哲女士(外部監事)三人構成。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監事陳志傑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及公司股東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調整監事並提名張迪女士作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函件。經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監事候選人資格，並經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決定張迪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以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公司監事的議案》，補選張迪女士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2022年6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張迪女士監事任職資格；2022年6月30日，公司印發了《關於張迪擔任集團公司監事的通知》(陽光保險發[2022]117號)。

二、 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現場形式召開會議4次，傳簽形式召開會議2次。全體監事均未缺席上述會議。2022年度，職工監事認真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審慎決議會議事項，沒有授權或缺席情況。此外，

職工監事及時了解公司的戰略決策和經營狀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2022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均有職工監事出席或列席並積極參與討論、發表意見。

三、會議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審議議案47項，聽取3項報告。所有議案均經與會監事一致通過，未出現反對票和棄權票的情況。

四、監事履職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忠實、勤勉地履行相關職責、義務，主要體現在：

(一) 忠誠、勤勉履行監事職責

1.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規履職。參加全部監事會會議，對各項議題進行審慎判斷和審議；積極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重要的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等工作決策進行詳細了解，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高管激勵考核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了解、監督。
2. 列席董事會會議，審議董事稽核、審計報告、董事(含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參與董事履職評價等方式，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3. 列席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稽核報告、審計報告等方式，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與相關工作人員、部門負責人進行談話交流，聽取相關部門專項匯報，對公司經營活動等重點工作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解、監督。

(二) 履職合規性與專業性

2022年度公司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堅持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不斷提高履職專業性。

為了更好的履行監事職責，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的提升，對重要監管制度進行了深入理解和解讀學習。同時，充分利用公司內外學習平台，加強專業知識和綜合技能的學習，努力提升自己的專業素質和綜合素養。

為了滿足監事培訓的需求，除參與線下各類培訓機會外，公司還統一購買了「得到APP」的線上課程，監事莊良、王哲和張迪完成了各自年度規定學時的線上培訓；監事會成員在監事會中依據各自的專業背景從財務、合規、人力等方面圍繞宏觀經濟、金融、投資等熱點話題進行相關分享學習，通過多種形式豐富監事培訓的內容和形式。

2022年度，全體監事均達到了年度學時培訓要求。

(三)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公司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2022年度，公司監事與消保部門相關負責人進行會談，聽取消保工作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在推動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五、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陽光保險發[2021]18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監事2022年度的工作進行履職評價，參與評價的監事為監事會主席莊良、股東監事張迪和外部監事王哲。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評價是基於各位監事的自評、互評及監事會最終評價情況，並充分考慮了各位監事的參會情況、培訓情況等形成的。2022年度，參與評價的全體監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切實履行監督和檢查職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公司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激勵與約束機制等方面進行了重點監督，充分履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的各項職責，保障了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職工監事按規定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綜上，參與評價的全體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將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時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積極維護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和客戶利益。

一、公司基本情況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保監會」)批准，於2007年6月27日取得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第4403011268750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億元。公司原名為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公司經過了多次股東變更及增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營業期限為永續經營。

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業務以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依據中國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公司建立了全口徑的關聯方信息收集、匯總、報告等相關工作機制。2022年度，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對關聯方信息檔案進行了2次定期更新與9次不定期更新，並按照監管要求向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報送。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2年度，公司未發生需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2. 統一交易協議

2022年6月8日，公司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管公司」)簽訂了新的《委託投資管理合同》，該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原2021年4月28日簽

訂的《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終止。根據合同，資管公司負責對公司指定的保險資產進行投資管理，並收取投資管理費和諮詢服務費。合同有效期為三年，三年累計管理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605.18萬元。2022年6月，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對該統一交易協議進行了報告和披露。同時，2022年度按季度對該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報告和披露。

3. 一般關聯交易

2022年度，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編製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報告並在公司官網上總計進行了4次披露。

4. 交易類型

2022年度，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為：資金運用類、服務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等交易。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情況

2008年11月30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10年11月5日向原保監會報備，報備文號為陽光保險[2010]76號。

2011年12月27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司關聯方有價證券的交易審批的議案》，批准公司在2012年度內投資關聯方在公開市場發行的有價證券，交易發生前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該決議已於2012年1月17日向原保監會報告，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2]7號。

2013年4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司關聯方有價證券的交易審批的議案》，批准公司投資關聯方在公開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交易發生前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上述交易仍遵循原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

資金運用的相關政策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其他規定等，且納入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執行情況上報董事會。該決議已上報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決議於2013年5月10日向原保監會報告，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3]59號。

2014年4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暨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有關投資項目交易審批的議案》，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有關的投資項目，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合併總資產的3%的，發生前不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價格、交易條款等須公允公正，且仍遵循原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相關投資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其他規定等，納入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執行情況上報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報告原保監會，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4]60號。

2017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對2008年制定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進行了修訂，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11月28日發文(陽光保險發[2017]2124號)及向原保監會備案(陽光保險[2017]2141號)。

2019年，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19年10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19年10月30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19]130號)。2019年12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陽光保險發[2019]221號)。

2020年，公司制定並下發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0]180號)，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控制進行

「紅黃藍」管理，明確了「紅黃藍」管理區間及不同的管控措施，進一步加強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22年4月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並已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備。2022年8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3版本)》(陽光保險發[2022]127號)。2022年11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2]151號)。

2022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了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的議案》，2022年12月27日，公司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僅適用於公司內地關聯交易管理，將與上市版制度同時有效。

(二)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監管規定，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公司關聯交易首先必須遵守該交易所屬業務條線既有的定價原則和管理規定。此外，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確

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還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且獨立董事需要就關聯交易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對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外部審計機構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根據審計結果，外部審計機構沒有發現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中的關聯交易專項說明所載信息與公司2022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內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審計報告見附件《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報告》。

(五)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控制

公司嚴格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的相關規定，對保險資金運用實施嚴密監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26億元，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投資比例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將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納入重點監測範圍，密切監測資金運用情況，確保保險資金合法合規運用。

(六)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2022年底，公司與各保險子公司採購的「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平台」已完成系統上線，將實現關聯交易的全面線上化管理，改變過去主要依靠人工控制和統計報送數

據的做法，防止漏報錯報等操作性風險，進一步實現系統層面對關聯交易的事前風險管控，有效賦能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四、關聯交易履程序情況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等制度中對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決策程序、價格確定原則、決策迴避制度及關聯交易的監督進行了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了上述制度規定的程序，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的情形，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設立科技服務子公司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4. 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5月5日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1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